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

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I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
| 附錄II – 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 12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 2026年6月5日 （星期五）下午 4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 1號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N101室 （博覽道入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7至21 頁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
| 「本公司」 | 指 |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440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交易所」 | 指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4月23日 ，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羅兵咸永道」 | 指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執行董事：

王守業(主席)
黃漢興(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祖興(集團總經理)
王伯凌(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6樓

非執行董事：

冼中俊明(田下裕一為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梁君彥
衛皓民
顏淑芬
朱永耀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其中包括)(i)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建議；(ii)重選董事；及(iii)更換核數師之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2.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在2025年5月30日舉行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使董事在有需要時可靈活酌情決定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有效期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最早日期止期間。董事會暫無意根據該授權授予之權力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9,575,100股股份，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63,915,020股股份，佔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3. 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

在2025年5月30日舉行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一般性授權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並悉數繳足之股份。根據有關授權，本公司可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有效期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最早日期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該等授權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4. 擴大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在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決議案之條件下，董事會擬提呈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擴大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權力至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總額（定義見本通函**附錄I**），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5. 重選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

- (i) 王守業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衛皓民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24**條輪值告退；及
- (ii) 冼中俊明先生及朱永耀先生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28**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依章告退。

史習陶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於服務期間，史先生並未參與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儘管史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彼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意見，並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史先生的服務年期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史先生仍具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按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認為史先生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所載的獨立性因素，因此建議史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所有上述退任之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而尋求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II**。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出日起計，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不少於7天止期間，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告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閣下可分別瀏覽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參閱具體詳情。

6. 更換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經考慮羅兵咸永道作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之任期後及依照市場企業管治慣例，於2025年第二季度就外聘核數師一職啟動招標程序，並由審核委員會監督。根據預設的評審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工作的質素及方法、服務流程、審核團隊的經驗和資源、會計師事務所在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及道德要求方面的情況，以及核數費用，對參與招標程序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評核。

該招標程序完成後，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關於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之建議，惟該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本集團與畢馬威的所有相關關係，並認為畢馬威屬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可擔任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畢馬威的委任將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即時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羅兵咸永道之確認函，確認就其退任核數師一事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董事會已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就更換核數師一事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釐定畢馬威的酬金。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
|------------------------|-----------------------------------|
|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
| 記錄日期 | 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
| 股東周年大會 | 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

| | |
|------------------------|-------------------------------------|
|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 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 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
| 記錄日期 | 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
| 末期股息預期派發日期 |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

(*有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通告已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在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中申列。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或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則交予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董事會函件

9.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按照章程細則第68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之每項決議案。

按照章程細則第74條，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其所持有每一股份均獲得一票投票權。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所載下列附錄之其他資料：

附錄I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附錄II : 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此乃致各股東有關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批准行使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有關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同時作為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提出回購股份建議條款之備忘錄。本說明函件及回購股份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1. 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19,575,100**股，而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決議案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之日，或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最高可回購股份數目為**31,957,510**股股份。

董事在依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行事。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3.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香港法律及章程細則可作此用途之資金，即為可供分派溢利及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預料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付。

4. 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若全數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情況而言）。然而，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權益之披露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根據董事所知，倘若回購股份授權獲行使，目前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可回購股份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在該情況下，某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王守業先生在12個月期間因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引致增加超過2%權益而須履行的全面收購責任外，據董事所知，若依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並無任何單一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137,695,68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3.09%。如回購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王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將增加4.78%至47.87%。

董事確認，即使回購股份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無意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致使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7.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8.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5年 | | |
| 4月 | 29.05 | 24.65 |
| 5月 | 29.70 | 27.70 |
| 6月 | 30.80 | 28.05 |
| 7月 | 30.80 | 29.20 |
| 8月 | 37.24 | 28.70 |
| 9月 | 35.98 | 32.70 |
| 10月 | 36.56 | 33.08 |
| 11月 | 37.48 | 35.62 |
| 12月 | 37.00 | 35.02 |
| 2026年 | | |
| 1月 | 38.50 | 35.04 |
| 2月 | 43.56 | 36.20 |
| 3月 | 42.70 | 37.90 |
| 4月1日至23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2.26 | 40.08 |

9. 回購股份的地位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ii)於庫存中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按照章程細則依章告退並膺願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1. 王守業先生

主席

王先生，85歲，於198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保險有限公司及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王先生為廣東外商公會名譽會長。彼曾為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彼持有麻省理工學院機電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擁有逾60年銀行及金融業務經驗。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總經理王祖興先生之父親。彼亦為DSI Limited、DSI Group Limited及DSI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衡量個人表現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王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總計為22,180,000港元（一切包括在內）。雖然王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王先生於本公司擁有137,695,683股股份權益，包括(i)個人權益(a)本公司331,154股普通股股份權益及(b)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78,847股獎授股份權益；以及(ii)合共擁有本公司137,285,682股之法團權益，包括(a)由其於股東大會上可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所持有及(b)透過家族全權信託旗下公司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家族全權信託受託人，王先生為其授予人。此外，王先生被視作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集團1,045,626,955股之股份權益。

2. 史習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85歲，於199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及大新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銀行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任本公司、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銀行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2023年12月。史先生現為南洋集團有限公司及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前合夥人，於該行執業超逾20年。

史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史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9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及彼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史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3. 衛皓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衛皓民先生，70歲，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大新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衛皓民先生於1984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並於1990年成為合夥人，並為羅兵咸永道在香港設立金融服務業的首批合夥人之一。彼專門從事本地及國際金融機構審計工作。彼擔任羅兵咸永道大中華區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務主管合夥人長達14年，直至2014年6月。彼亦為羅兵咸永道大中華區風險及質素部門的負責人，負責監督羅兵咸永道的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於2001年，彼加入羅兵咸永道香港合夥人管治委員會，及後獲委任為羅兵咸永道中國及香港管理委員會成員。繼於2014年6月於羅兵咸永道香港退休後，衛皓民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羅兵咸永道香港高級顧問，負責風險管理和質素事宜。衛皓民先生現為保險投訴局投訴局理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業界理事，彼亦為保險業監管局紀律處分委員會小組非保監局成員。衛皓民先生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主席，並於2009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於2005年，彼獲委任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任期6年。衛皓民先生於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間出任香港財務匯報局（現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都柏林三一學院商業文學士學位。

衛皓民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衛皓民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及彼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衛皓民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皓民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4. 畠中俊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畠中先生，53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畠中先生現為農林中央金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食物及農業業務規劃部總經理。畠中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農林中央金庫。於2010年7月，彼獲委任為農林中央金庫新加坡分行之高級經理。畠中先生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企業業務第四部之高級經理，並於2015年7月出任農林中央金庫倫敦分行之高級經理。及後於2019年4月，彼出任企業業務第一部之副總經理。彼持有日本上智大學法律文學士學位。畠中先生於銀行界多個範疇擁有逾23年豐富經驗。

畠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畠中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畠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畠中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5. 朱永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68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新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保險附屬公司之集團保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及法國再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自1981年開始從事保險業，並於保險公司擔任多項要職。彼於2003年8月加入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出任風險總監，並於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擔任總經理及個人保險主管，及後於2009年4月至2014年6月期間擔任董事及僱員福利業務主管。彼於2006年7月至2014年6月期間同時擔任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於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朱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9年9月期間出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

朱先生為保險業監管局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之成員、教育局保險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之副主席、醫院管理局投標評審小組之成員，以及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之信託委員。

朱先生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之壽險管理師。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保險業擁有逾40年經驗。

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朱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及彼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朱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所有退任後可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其他就各退任之董事之重選而須提呈股東知悉之事項。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王守業先生
 - (b) 史習陶先生
 - (c) 衛皓民先生
 - (d) 冼中俊明先生
 - (e) 朱永耀先生
4. 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5.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下，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份建議、協議及授出認股權；
- (b) 上文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本公司採納之股份計劃或相若安排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認股權或獎勵而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v)因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v)依據現有任何特定授權，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該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於指定記錄日，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股份持有人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的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文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回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故本決議案(a)段之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8. 「**動議**在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根據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上，加以相等於依據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宗榮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
- (b)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就該等股份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手續。因此,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為符合資格,已簽署之委派代表文書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言)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予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 (f) 若閣下為本公司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本公司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 (g)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或膺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內之附錄II。所有附錄均為本通告之部份。
- (h)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i) 若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上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